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各成員概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在過去多年所履行的職能及執行的工作，並觸及營運上的限制及未來的挑戰。請各成員亦留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就審計署署長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發表的「衡工量值」報告（下稱「審計報告」）內的意見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3 日發表的報告（下稱「帳委會報告」）內的意見所作出的工作的進度。

專員的工作報告

2. 專員於 2009 年 12 月發表一份卸任前的工作報告（下稱「工作報告」），詳述公署在過去多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486 章）第 8 條所履行的不同職能及執行的工作。工作報告涵蓋下述各方面：

- (i) 推廣工作；
- (ii) 指導工作；
- (iii) 規管工作；
- (iv) 執法工作，包括調查投訴個案；
- (v) 法律改革的工作；及
- (vi) 國際間的協調和合作

工作報告的副本已於 2009 年 12 月發給立法會各議員。關於公署在過去多年（截至 2009 年 12 月）的工作詳情，請各議員參閱工作報告。

3. 專員在履行職能時一直謹守透明及負責的原則。他盡量利用有限資源，爭取經濟效益及效率。

### 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

4. 審計署署長於 2009 年 3 月對公署展開「衡工量值」審計，然後於 2009 年 11 月向立法會呈交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就下述範疇向公署作出建議：

- (i) 企業管治；
- (ii) 投訴個案的管理；
- (iii) 推廣活動；
- (iv) 海外職務訪問；
- (v) 款待開支；
- (vi) 其他行政事宜（關於辦公地方、公署車輛、外勤交通費、供安裝電腦的非經常資助金、員工工作表現評核）；及
- (vii)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5. 審計報告承認專員在不同營運範疇上節省開支的努力。

6. 公署接納審計報告內的建議，並已迅速採取行動，落實大部分建議。

7. 帳委會根據審計報告的內容進行查訊。帳委會在報告的「結論及建議」

中肯定專員在減少公署開支方面的努力。帳委會唯一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的是公署未能依從條例第 39(3)條所定的「45 日的規定」。正如帳委會報告指出，導致這情況的原因是條例的嚴格時限及公署人手短缺。審計報告指出的其他事宜，帳委會只表示「關注」。帳委會報告建議了各項跟進行動，由專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執行。

8. 專員已積極採取措施，回應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的關注。這些措施詳列於在 2010 年 2 月呈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進度報告中（見附件 A，資料更新至 2010 年 2 月）。

### 「有效選擇性」策略

9. 公署運作的範圍及方式，無可避免地受到政府資助金的影響。由於投訴及行政上訴個案的數字並非專員可以控制，專員必須決定哪些是需要優先處理的事宜。因此，在 2010 年 1 月制定的五年策略計劃（附件 B）的重點是：

- 進行更多循規查察及審核，以減低個人資料私隱違規的風險。
- 進一步簡化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
- 向最有需要的群組推廣資料私隱的意識。
- 繼續致力維持透明度，並與公眾保持溝通。

10. 科技發展增加了人們的私隱風險，因為個人資料可以極容易及極快速地收集和散播。專員計劃加強監察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不利影響的科技發展。公署的運作是否成功，取決於下述因素：

- 專員的獨立性，讓他無懼無私地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
- 營運資源的充足程度，以應付公眾及機構資料使用者對更多指引及執法行動的要求；
- 與時並進的私隱法例，加強公署的規管效能；
- 永久性的辦事處，提供穩定性，以便有效履行職能及與公眾溝通；
- 及
- 保持香港作為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者在國際私隱保障區的優勢及地位，並在成熟的法律框架下促進個人資料跨境流通。

11. 在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發表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 年 2 月向公署批出額外款項，以加強推廣及執法行動<sup>1</su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同意提高公署的儲備金上限由現時的五百萬元至每年經常資助金的百分之二十。

12. 由於有關款項屬非經常性，因此不能確保公署在滿足公眾期望方面可維持健康發展及成長。只有在經常性的基礎下增加每年的資助金，專員才可增加更多常設職位，長遠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公署會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再度提出撥款申請。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 3 月

---

<sup>1</sup> 2009-10 年度獲批一百四十萬元的一次過非經常性撥款，以加強推廣工作。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獲增撥四百五十七萬元非經常性款項，增設具時限性的職位：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一名個人資料主任、一名一級機構傳訊主任及一名律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企業管治</p>	
<p>1 審計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因應制定正式策略計劃、正式年度業務計劃、每年進行策略規劃工作的時間表，及成立策略規劃小組的需要，考慮實施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li> </ul> <p>政府帳目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公署盡快進行磋商，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li> <li>公署將策略規劃列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li> </ul>	<p>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年策略計劃及 2010 年業務計劃已於 2010 年 1 月制定。</li> <li>由公署部門主管組成的策略規劃小組已於 2010 年 1 月成立，實施策略規劃程序。</li> </ul> <p>公署已準備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磋商，透過常規安排提高企業管治的最佳方法。</p> <p>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已通過決議，開始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li> <li>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商討五年策略計劃及 2010 年業務計劃。</li> </ul>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2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提醒諮詢委員會需要編訂一套正式規則，規管其會議程序，及向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協助。</li> </ul>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委員會各成員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同意採納一套正式會議規則。尚待輕微修訂。</li> </ul>
<b>投訴個案的管理</b>		
3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就精簡規劃程序一事，於實施後適當時間予以檢討。</li> <li>公署加倍努力，盡快清辦逾期良久的個案。</li> </ul>	<p>將於 2010 年三月進行。</p>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逾期良久個案的數目及案齡已降低很多。不過，基於有限人手下工作須不時調配，而令致 45 日期限的問題加劇。</li> <l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以非經常方式增加對公署的撥款，增設具時限性的職位：(i) 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ii) 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i) 一名個人資料主任，協助公署執行部應付增加的投訴個案。</li> <li>公署已開始招聘工作。</li> </ul>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和評估不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3)條 45 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所帶來的風險，並制訂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li>   <li>● 公署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諮詢委員會參與風險評估工作。</li>   <li>● 公署確保未能符合 45 日規定的問題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舉行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直至問題得到圓滿解決為止。</li>   <li>● 公署定期向諮詢委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已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案齡分布統計數字。</li> </ul>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符合 45 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法定規定的風險評估，成為諮詢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9 日會議的議程項目。會上討論了此事。</li> <li>● 其中一個減低風險的建議是，利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非經常性額外撥款設立具時限性的職位。</li> <li>● 另一建議是在進行公眾諮詢後，修訂法例，包括條例第 39(3) 條。</li> </ul> <p>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委員會各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是成員之一)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商討了風險評估工作。</li> </ul> <p>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已開始把未能符合 45 日規定的問題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及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直至問題得到圓滿解決為止。</li> </ul> <p>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成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已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案齡分布統計數字，日後會繼續定期提供。</li> </ul>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u>政府帳目委員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擬定可行方案，以解決公署未能符合 45 日期限規定的問題，並應在商討過程中考慮條例的諮詢結果及投訴人的合理期望。</li>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專員後澄清 45 日期限規定的解釋，並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 45 日期限規定。</li> <li>● 專員有效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新增資源，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li> </ul>		<p>進行中。 公署會就諮詢結果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密切聯繫。</p> <p>進行中。 公署會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澄清 45 日期限規定的解釋。</p> <p>進行中。 公署已開始招聘執行部的人手，以應付增加的投訴個案及加快處理個案。</p>
<b>推廣活動</b>		
4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編製《推廣活動手冊》，清楚列明預算管制規定(包括適時提交預算建議及開支報告，供專員審批和監察)。</li> <li>● 公署加強行政部在推廣活動預算管制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行政部在處理機構傳訊部提出的活動付款要求時，應參考獲核准的預算。如付款會導致開支超出預算，便不應批准。</li> </ul>	<p>完成。 公署已於 2009 年 9 月制定《推廣活動手冊》。</p> <p>完成。 公署已按審計署建議，在《推廣活動手冊》中列明行政部擔當的角色。</p>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5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在《推廣活動手冊》就場地／食物／飲品開支、藝人酬金、娛樂公司的服務、製作會場背幕及現金獎制定清晰指引。</li> </ul>	<p>完成。 審計署建議的指引已納入《推廣活動手冊》中。</p>
6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應在《推廣活動手冊》內清楚訂明分擔開支的規定。</li> </ul> <p><u>政府帳目委員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員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li> </ul>	<p>完成。 《推廣活動手冊》規定，在進行聯合推廣活動時，應適當考慮與參與者分擔開支。</p>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在審批建議的推廣活動時，會查核是否已遵從《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li> </ul>
7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繼續努力，確保日後舉辦的國際研討會，開支符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li> </ul>	<p>正在實施。</p>
<b>海外職務訪問</b>		
8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繼續努力節約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li> </ul>	<p>正在實施。</p>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9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及早考慮主辦單位提供的免費住宿選擇，及在不接受所提供的免費住宿時，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li> </ul> <p><u>政府帳目委員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制定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包括專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並具體說明在決定是否接受免費招待時須考慮的因素。</li> <li>公署採取措施，以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li> </ul>	<p>將會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正制定政策。公署會考慮接受免費招待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li> <li>正在考慮中。</li> </ul>
10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採取恰當措施，確保日後以正確的津貼額計算海外膳宿津貼額的 40%。</li> </ul>	<p>專員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發出指令，提醒員工依從申索海外膳宿津貼的機制，並小心計算海外膳宿津貼。這項指令會不時再傳閱，提醒員工。</p>
11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定期重新傳閱補假指令(私隱專員不享有補假)，讓負責管理補假的人員多加注意。</li> </ul>	<p>完成。專員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指示有關補假指令應每六個月傳閱一次。</p>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12	<p>審計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日後就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作決定時，持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li> </ul>	正在實施。
<b>款待開支</b>		
13	<p>審計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署繼續努力，日後盡量節約款待開支。</li> <li>公署檢討使用公帑為專員舉行餞別宴是否恰當的問題。</li> <li>公署制訂清晰的送禮指引，列明切合特定場合和公營機構情況的禮物性質和價值。</li> <li>公署清楚記錄由公署人員作東道主的款待餐宴的公務目的，並執行每人的開支限額規定。</li> <li>公署在款待餐宴費用超出開支限額但具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時，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li> </ul>	<p>正在實施。</p> <p>完成。 公署於 09 年 9 月 18 日發出財務通告第 03/09 號，禁止以公帑歡迎或餞別公署任何人員(包括專員)。</p> <p>完成。 《推廣活動手冊》已載列指引。</p> <p>完成。 專員於 09 年 9 月 18 日發出財務通告第 03/09 號，規定公務酬酢開支應盡可能以收據充分證明，及付款憑單必須附有足夠的資料，例如嘉賓名單及活動目的。</p>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其他行政事宜		
14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在日後就租用辦公地方而續訂或簽立新租約時，參考政府的分配標準，全面評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li> <li>● 公署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而須超出政府的分配標準時，把理據記錄在案。</li> <li>● 公署在簽立新租約以便為預期增設的職位租用額外地方前，確保已取得開設職位所需的撥款。</li> <li>● 公署考慮是否續租 1302 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續訂或簽立新租約前會這樣做。 (註：目前租約將於 2011 年 1 月屆滿。)</li> <li>● 將會實施。</li> <li>● 將會實施。</li> </ul> <p>完成。專員在公開聆訊中已通知政府帳目委員會，1302 室已續租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審計署沒有提出關注。</p>
15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提醒員工填妥行車記錄簿。</li> <li>● 公署提醒員工，需要確保使用公署車輛時符合指引。</li>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檢討公署在 2003-04 年度購置公署車輛的做法是否恰當。</li> </ul>	<p>完成</p> <p>完成</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完成檢討</p>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16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繼續根據 08 年 12 月 19 日財務通告第 03/08 號的規定，嚴格監控員工在外勤期間使用的士的情況。</li> <li>● 公署提醒員工，在外勤時應先使用公署車輛，然後才考慮使用的士。</li> </ul>	<p>正在實施。</p> <p>完成</p>
17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沒有確實方案於不久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要求公署歸還預留的撥款給政府。</li> <li>● 如容許公署繼續保留該筆預留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署在未徵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同意前，不會把撥款作其他用途。</li> </ul> <p><u>政府帳目委員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文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無需要求公署歸還預留的撥款給政府，因為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是公署 2010 年業務計劃的其中一個工作目標。</li> <li>●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會在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環節。</li> <li>● 在專員會議及小組會議中，會定期提醒員工在作出開支決定時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li> <li>● 公署會就如何在員工中建立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文化徵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見及協助。公署希望獲告知政府部門及機構如何成功建立這文化的詳情，作為依循的典範。</li> </ul>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18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因應審計署揭露多項不符合行政規定的事宜，在公署內培養符規的文化。</li> <li>●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署人員熟知並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li> <li>● 公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依時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署會在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培養符規文化的環節。</li> <li>● 在專員會議及小組會議中，會定期提醒員培養符規的文化。</li> <li>● 公署會就如何在員工中建立符規的文化徵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意見及協助。公署希望獲告知政府部門及機構如何成功建立這文化的詳情，作為依循的典範。</li> <li>● 公署會在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講解《行政安排備忘錄》規定的環節，確保員工遵從。</li> </ul> <p>將會實施。</p>
<b>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b>		
19	<p><u>審計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公署後，制訂成效指標及生產力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公署舉辦推廣活動的服務表現指標，及公署批核／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數目的指標。</li> </ul>	<p>完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諮詢公署後，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新的成效指標及生產力指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透過調解解決的個案、作出警告及建議、發出執行通知，及轉介檢控的個案的數目；</li> <li>(ii) 完成處理一宗簡單投訴及複雜投訴的平均時間(日數)；</li> </ul>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iii) 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的數目；及 (iv) 舉辦推廣活動的數目。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策略計劃(2010 – 2014)

本策略計劃載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2010 至 2014 年的宗旨、主要目標、特定目的及行動策略。

宗旨

公署的宗旨是透過推廣、監察及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遵從，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主要目標

公署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 (1) 個人知道他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此等權利；
- (2) 公私營機構知道它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及如何履行此等責任；
- (3) 個人及公私營機構知道公署的角色，及我們可如何協助他們；
- (4) 有禮及高效率地回應查詢，令查詢者滿意；
- (5) 以公平的態度有效率地調查及解決投訴；
- (6) 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進行公署所有其他職能；及
- (7) 所有其他設有資料保障法例的管轄區知道我們具有健全的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從而消除個人資料自由流轉至香港的任何干擾。



## 職能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職能載列於條例第 8 條，大致可分為四類：

1. 推廣及教育
  - ◇ 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
  - ◇ 為目標資料使用者群組提供適當培訓；
  - ◇ 透過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資料，向資料使用者推廣良好的行事方式。
2. 執法
  - ◇ 對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 ◇ 主動調查；
  - ◇ 調查投訴；
  - ◇ 發出執行通知；
  - ◇ 與執法機構合作執法；
  - ◇ 資料核對程序申請。
3. 減低對私隱的影響
  - ◇ 審閱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影響的建議法例及修訂；
  - ◇ 監察科技發展。
4. 國際及區域上的合作
  - ◇ 就個人資料保障的發展與海外資料保障機構聯絡及合作。

## 公署營運及達成目標的強項、弱項、外在機會及威脅

公署是一個百分百由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公署的獨立地位讓私隱專員無懼無私地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其具有處理保障個人資料的專業經驗及熱誠的員工，在公署的精簡架構下工作，有利於公署的營運，讓私隱專員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不過，公署的營運規模及方式受制於私隱專員所獲撥發的資源。員工的流失及招聘專才的困難亦對日常運作添加一定困難。公署亦要面對一些內在的營運弱點，包括員工缺乏晉升機會及難於在日常管理上達致規模經濟。

隨著越來越多人關注到需要建立適當的私隱管治，機構資料使用者，尤其是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向公署徵詢意見或邀請公署參與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越趨頻密。這些機構資料使用者有興趣及希望夥拍公署，舉辦私隱推廣活動。香港在區域及國際私隱領域(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上的私隱先鋒地位，越來越受到重視。這些外在機會有助及促進公署根據條例履行私隱專員的職能。

不過，私隱專員要面對科技進步對私隱所帶來的嚴峻挑戰。科技帶來的方便令很多人願意選擇社交習慣而犧牲個人資料私隱。年青人在科技環境中成長，令他們較少注意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加重了問題的嚴重性。個人資料無疆界地快速流轉至沒有相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地方，亦引起關注。這些威脅令公署達成目標更為困難。

公署的策略規劃小組(由主要管理人員組成)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協助私隱專員制定本策略計劃。

## 公署工作的優先次序

- 繼續努力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同時維持調查質素及一致性；
- 檢討處理投訴個案的水平，確保資源與能力達致最佳的配合；
- 在大部分資源被投放於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同時，尋找更多有效方法，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的良好行事方式；
- 透過目標指引、風險為本的執法及增加公眾信心的政策建議，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的利益；

- 繼續改善公署的機構及員工個人表現、效益及效率；
- 落實條例第 IV 部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 完成再購置資訊科技器材，更佳地利用資訊科技系統；及
- 成功分配所需資源及能力，以處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個人資料保障工作。

## 特定目標

公署在 2010 至 2014 年間希望達成下述特定目標：

- 進行更多循規查察及審核，以減低個人資料私隱違規的風險。
- 按現有資源，進一步簡化執行部的處理個案程序，以減低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
- 向最有需要的群組推廣資料私隱的意識。
- 繼續致力維持透明度，利用所有可行方法，包括發表更多調查報告、個案簡述及公告，與公眾有更多溝通。

## 特定目的及行動策略

### 1. 檢討條例

為協助政府繼續檢討條例，公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適時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其他協助。

政府於 2009 年 8 月發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有關檢討是由公署首先提出的。公署於 2006 年 6 月成立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是否足夠。工作小組經過一年半的工作，完成檢討，於 2007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超過 50 項修訂建議。政府採納了公署大部分建議。為讓公眾得到有關公署建議的相關資料，公署於 2009 年 9 月 9 日發表了一份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文件」。在回應諮詢方面，公署於 2009 年 11 月諮詢期結束之前，就諮詢文件各項修訂建議向政府提交回應。公署會

繼續致力協助政府，加快修例程序。

## 2.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公署會優先進行準備工作，落實條例第 IV 部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規定資料使用者提交他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持有資料的目的。登記冊的實行會令機構就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更公開及更具透明度。在調查投訴時，公署人員可參考登記資料，以查看有關資料是否被用於登記表所列目的以外的目的。把有關資料集中於公開的中央登記冊，會對整體社會有利。

條例第 14(2)條規定私隱專員在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要遵從該條的規定之前，須諮詢他們，才規定這些資料使用者以指明格式向私隱專員提供訂明資訊，該等資訊會記錄於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私隱專員會決定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制度是否先在公營機構實施。分期實施較為可取。制定基本架構，分階段納入目標資料使用者，逐步融入系統之中，是首選的方式。

## 3.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

公署會協助政府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政府邀請公署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個別組件開始運作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會涵蓋影響資料私隱的不同問題，包括資料來源、收集、儲存、刪除、查閱控制、披露及使用、鑑定、同意問題、記錄互通、保安措施、私隱風險管理等。

這計劃會以五至十年分期實施。如需配合運作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會制定法例。一隊持續性的資料私隱小組對這個長期計劃的連續性是很重要的，惟須視乎公署獲得進行是項計劃的資源而定。

#### 4. 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繼續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下稱「分組」)的工作，並會密切跟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的實施。公署亦會尋找機會，參與更多區域及全球性的資料保障活動。

爲了在亞太區促進資料私隱的發展，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於 2003 年 2 月成立分組，制定一套私隱原則及實施機制。公署於 2003 年獲當時工商及科技局邀請參與分組的工作。分組制定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完整版本已於 2005 年 11 月獲得核准。自那時起，分組一直致力於推廣及教育，以及在本地及國際上落實有關機制。在 2007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路向」計劃。各成員國同意合作制定實施機制，推行九個項目，以達致一系列重要的目標及負責任的跨境資料流通。2009 年 11 月，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的合作安排，這是「資料私隱路向」計劃的其中一項產物。分組的工作計劃是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其他路向項目。

#### 5. 推廣及教育活動

##### (i) 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繼續參與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亞太區私隱機構是由亞太區內的私隱機構組成的主要組織，彼此就私隱規例、新科技及私隱查詢和投訴的管理交換意見。目前成員包括澳洲(包括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省及北領地)、新西蘭、加拿大(包括卑斯省)、韓國訊息安全局及香港的私隱專員。

在一年舉行兩次的會議中，成員收到各區域的私隱發展報告，並廣泛討論有關私隱的熱門議題。公署會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的活動。

##### (ii) 教育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舉辦兩至三個針對特定行業的教育活動。此外，公署會額外招聘一名人員，主要負責爲公眾進行講座。

### (iii) 向公眾推廣私隱權利

#### 免費公開講座

為增加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公署會定期舉辦免費公開講座，介紹條例的規定。

此外，公署會額外招聘一名人員，主要負責為公眾進行講座。

#### 私隱關注運動

亞太區私隱機構成員於 2007 年首次舉辦「私隱關注運動」。這是一項每年一度在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國舉行的推廣活動，旨在向公私營機構及社會大眾推廣私隱意識。在每年的「私隱關注運動」中，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會聯合舉辦區域性的推廣活動。公署會繼續與亞太區私隱機構攜手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 參與相關展覽

為了接觸目標人士，公署會參與相關的大型展覽，例如教育及職業博覽，向參加者傳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

#### 為目標資料當事人舉辦推廣及教育活動

公署會為特定的資料當事人(例如長者或年青人)舉辦相關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 傳媒及網站

為廣泛宣傳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公署會製作宣傳短片，在電視及其他公開論壇播放。

公署會繼續透過其網站([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向社會各界傳遞保障私隱的訊息，並會在網站加入更多互動元素。

(iv) 向資料使用者推廣循規的訊息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立逾十年，會繼續成為公署與保障資料主任之間的溝通平台。

在 2010 至 2014 年，公署會舉辦各式活動，提高會員對保障資料的知識。

為特定行業舉辦教育活動

公署期望在未來五年為特定行業舉辦兩至三個教育活動。

機構講座

為了加強資料使用者對條例的認識，及提醒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公署會繼續為公私營機構的僱員舉辦講座。

刊物及教育工具

公署會製作不同刊物，包括培訓者教材、通訊、年報、小冊子及單張，協助資料使用者進一步理解條例的規定。

6. **條例第 33 條**

公署已展開落實條例第 33 條的籌備工作，並會盡力與政府當局合作，讓該條盡早實施。

第 33 條禁止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除非符合連串條件之一。其中一項條件是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獲得相等於條例規定的保障。私隱專員雖然已準備就緒，但仍未根據第 33(3)條指明可提供與香港相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海外國家或地區。越來越多資料使用者把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外判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服務代理，可見困難所在。實際上，這些地方很多都沒有制定私隱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為遵從第 33 條，另一方法是規定資料使用者向承轉人施加合約責任，以妥當地處理個人

資料。公署曾發出資料概覽及合約範本，為資料使用者提供實用指引。與條例在 13 年前實施時的情況相比，工商界現在視私隱保障是一項提升，而不是負擔，工商界通常會就妥善處理個人資料而與處理資料的代理簽訂合約。公署認為工商界不會反對採取額外步驟，提高私隱的保障，這反而會提升其企業形象及聲譽，對他們有利。

## 7. 行政及管理

公署要履行的職能很多，但人手很少。公署的人員是專才，經常積極改善履行職責的技巧及方式。

首要是改善高層領導及管理的質素，確保領導及管理有方，人力、財務及機構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 重要條件

#### (i) 高層領導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有高級人員獲得支持，並具有與下屬有效溝通及激勵下屬的技巧。

#### (ii) 業務規劃

我們會確保年度業務計劃清晰地與本策略計劃聯繫。計劃中應包含具挑戰性但實際的目標，並須提供足夠的彈性，以配合增加中的需要。

#### (iii) 表現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改善政策及程序的存檔，以及風險管理。

#### (iv) 資訊服務

我們會制定資訊服務策略，為員工提供實在的資訊科技平台及核心應用程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公署的需要。



### *員工的報酬及獎勵*

我們會高度重視薪酬及獎賞問題，旨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獎勵。

### *人力資源現代化*

如情況許可，我們會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工作滿足感、工作多元化及公平待遇。

我們會：

- (a) 確保我們提供適當水平的資訊。我們會聆聽意見，適時作出回應並提供目標資訊。我們會繼續發展公署的內聯網，讓員工得到所需資訊及意見。
- (b) 培養溝通文化：  
我們會繼續發展內部溝通，鼓勵更多員工參與。我們會確保公署的價值繼續成為我們的工作核心。

### *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會確保我們根據法例及審計規定適當及有效地運用公帑。我們會致力充分有效利用公署的辦公地方。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年1月**